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A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84	01218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392		
份额级别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A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9,969,616.74	24,924,925.08	1,304,894,541.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0,414.03	5,646.97	296,06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79,969,616.74	24,924,925.08	1,304,894,541.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0,414.03	5,646.97	296,061.00
	合计	1,280,250,030.77	24,930,572.05	1,305,190,602.8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235,039.32	100	5,235,139.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89%	0.0004%	0.4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A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95	01159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22		
份额级别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A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100,329.74	165,455,789.37	233,556,119.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643.99	10,366.92	27,010.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100,329.74	165,455,789.37	233,556,119.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43.99	10,366.92	27,010.91
	合计	68,116,973.73	165,466,156.29	233,583,130.0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605.22	7.40	129,612.6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0%	0.000004%	0.0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647,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30,066	82.2205	135,416,989	17.779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30,066	82.2205	135,416,989	17.7795	0	0.000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30,066	82.2205	3,213,600	0.4219	132,203,389	17.3576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30,066	82.2205	135,416,989	17.779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30,066	82.2205	135,416,989	17.779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30,066	82.2205	135,416,989	17.77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33,455	99.5781	3,213,600	0.42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33,455	99.5781	3,213,600	0.42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20,466	82.2192	135,426,589	17.78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508,205	99.9818	138,850	0.018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080	4.4126	132,316,989	95.587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433,455	99.5781	3,213,600	0.421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508,205	99.9818	138,850	0.01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6,212,182	94.5022	3,213,600	5.4078	0	0.0000
2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108,080	98.1741	113,600	1.82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的第11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623,221,986股,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该议案未获通过。

2、上述议案中的第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除议案第11项外,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1第096号)。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1第096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4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获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出售所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00万元。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参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9日,凯泉泵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受让美邦服饰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7日,华瑞银行第一大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通知》,通知显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对拟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亦放弃指定相关人士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

自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工作正在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5,96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68,579,576.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15%。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为25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960,35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893,1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20,067,227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63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8,579,576.10元÷420,067,227股≈0.1633元/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无送转股和转增分配,因此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420,067,22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本次现金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为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0,067,227股×0.1633元÷425,960,355股≈0.1610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纪玺、孙海玲、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33元。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9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3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2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08元/股

●威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9.2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610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威派格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9.24-0.1610=19.0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1日生效。

三、其他

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威派转债"暂停转股,威派格股票(股票代码:603956)和"威派转债"(转债代码:113608)正常交易。自2021年6月1日起,"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9.08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号):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25日,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5-24	150,000	12.85	0.10%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5-25	60,000	12.90	0.04%
合 计	--	--	210,000	--	0.1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合计持有股份	1,897,450	1.25%	1,687,450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513	0.28%	219,513	0.14%
	高管锁定股	1,467,937	0.96%	1,467,937	0.9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彭关清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彭关清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关清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彭关清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3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段跃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658,266,92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1%。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557,964,982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1.7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301,93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21.82%。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21,739,7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6,527,18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8%。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	合计	655,392,887	99.5634%	15,100	0.0023%	2,858,934	0.434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8,634,217	97.9690%	15,100	0.0107%	2,858,934	2.0203%
		A股	556,090,948	99.4849%	15,100	0.0027%	2,858,934	0.5124%
		H股	100,301,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说明: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